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 賴淑娟

余錦堂

黃志維

張賢榮

陳裕仁

賴榮宏

邱靖媛

林枝生

黃薇

被上訴人 天德寶宮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價額之核定，應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以原審判決調整後每年之租金，扣除上訴人未上訴部分之租金，並以十年為期計算。查兩造間為不定期租賃關係，上訴人余錦堂、黃志雄、陳裕仁、邱靖媛、黃薇均上訴主張原判決全部廢棄，則上開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即「原審判決調整後每年租金」扣除未上訴部分之「調整前每年租金」，並以10年期計算；至上訴人賴淑娟、張賢榮、賴榮宏、林枝生之訴訟標的價額即「原審判決調整後每年

01 租金」扣除其等主張調整後租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5元
02 、5,828元、3,312元、8,448元(即未上訴部分之租金)，並以10
03 年期計算。則上訴人等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
04 欄所示，應徵上訴人等之第二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
05 費」欄所示，惟未據上訴人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6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
07 數補繳，逾期末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慶昀